

编号：GZC2024-CS-004

甘泉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征收农用地 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编号：GZC2024-CS-004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县财政局批准，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确定乙方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甘泉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30,000.00 元，即为成交价。

1. 合同总价包括：2023 年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的全部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成交价格为结算价，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最终以验收结果为准，单价按成交单价执行，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60%，设施农用地上图入库通过验收后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三、服务内容

甘泉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地点：甘泉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甘泉县境内）。

2.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采购人

3、服务期：2 年

五、技术成果要求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标准：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经省市审查通过，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反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

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服务商壹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未在合理期限内最终完成，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

乙方按技术要求将工作成果上报市局、省厅，审查通过后，甲方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经省市审查通过，符

甲方：甘泉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9114228634



2024年2月19日

乙方：延安炜达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8911308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小东门支行

账号：26901101040030179

2024年2月19日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2月19日